



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持有人5人，实际出席4人，李朝春先生因事未能出席，已书面委托袁宏林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委托程序合法合规。本次会议行使表决权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9,702.6574万份，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的100%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《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》和《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持有人经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。

根据公司《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》和《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期持股计划”）存续期届满前，如持有

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，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/3 以上（含）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。基于对本期持股计划实际情况及持有人利益的考虑，持有人会议同意将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，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8 年 6 月 16 日。

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,702.6574万份，反对0份，弃权0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